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许晓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剑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颜色辉

公司负责人许晓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色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89,741,538.74	4,769,093,618.12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537,134.80	2,525,076,554.50	1.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1,151.94	-74,418,611.29	-22.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8,097,616.92	485,410,362.37	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4,274.14	21,337,633.13	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17,778.03	16,645,092.31	7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94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0247	51.82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5,4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	86,889,379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2	72,712,507		无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18,341,03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99	17,216,144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7,000,0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16,682,417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15,608,532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14,712,855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14,499,945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4,290,429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86,889,379	人民币普通股86,889,37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2,712,507	人民币普通股72,712,507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41,030	人民币普通股18,341,03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7,216,144	人民币普通股17,216,144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682,417	人民币普通股16,682,4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8,532	人民币普通股15,608,532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2,855	人民币普通股14,712,855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9,945	人民币普通股14,499,94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0,429	人民币普通股14,290,4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148.94	49,108.22	-38.61%	主要是支付上年已提的奖金,偿还银行借款,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影响
其他应收款	16,836.75	12,081.31	39.36%	主要是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
应付票据	6,188.39	3,496.85	76.97%	主要是由于支付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大幅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902.62	10,053.67	-81.08%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已提的奖金
应交税费	3,167.89	5,389.30	-41.22%	主要是季节性因素影响本期收入较上年四季度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838.09	4,119.98	-79.66%	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费用等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长园集团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对该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期公司还制定了2014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指导公司今年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和自评工作,公司今年将在普遍审计的基础上,对主要子公司实行一年两审,重点是对审计发现的重大缺陷整改计划进行跟踪审计,确保整改方案落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报告期已完成两家子公司的内审工作。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3年12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但由于难以就资产重组之尽职调查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23日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3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3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3月22日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2014年4月28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茜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茜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982,028.10	108,923,081.76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5,558.88	3,919,918.77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1,613.88	3,577,538.77	-1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35,509.87	-16,298,499.52	-49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219	-14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219	-14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	0.5%	-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035,706.25	1,116,388,216.89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2,644,523.64	791,955,529.85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3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245.00	
合计	806,05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9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3%	115,742,190	0	质押	17,000,00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345,150	0		
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345,150	0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345,150	0		
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234,940	0		
沈和平	境内自然人	0.45%	800,000	0		
李雅宏	境内自然人	0.44%	792,701	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2%	579,000	0		
马晓伟	境内自然人	0.27%	481,521	0		
莫春伟	境内自然人	0.25%	445,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15,742,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2,19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3,345,150	人民币普通股	3,345,150
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	3,345,150	人民币普通股	3,345,150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3,345,150	人民币普通股	3,345,150
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2,234,94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940
沈和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李雅宏	792,701	人民币普通股	792,70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000
马晓伟	481,521	人民币普通股	481,521
莫春伟	4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邱玉宝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了约定购回初始交易,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1、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2,980,462.10元,增长 65.1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未能及时转让支付所致。

2、期末预付款较年初增加23,491,135.38元,增长336.13%,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7,565,505.60元,增长 50.6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4,478,780.59元,增长 189.33%,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4、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8,747,564.33元,增长 34.09%,主要是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付款所致。

5、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517,091.88元,下降30.06%,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绩效工资所致。

6、期末应付税费较年初减少1,913,210.45元,下降 63.57%,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进项税额增加,相应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

1、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85,793.30,增长 150.68%,主要是本期可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而致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2、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73,921.03,增长 149.6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497,093.63,下降 47.80%,主要是收回部分长期应收账款所致。

4、本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7,975,651.75元,下降 199.4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PMMA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而各项成本费用均正常在发生,致使利润是负值且金额较大;以及母公司为开发新产品研发费用投入增加、PVC人造革产品毛利率继续下降等原因所致。

5、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45,500元,增长 135.43%,主要是本期收到无锡市对公司超细纤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补助所致。

6、本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430,151.75元,下降 168.7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PMMA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而各项成本费用均正常在发生,致使利润是负值且金额较大;以及母公司为开发新产品研发费用投入增加、PVC人造革产品毛利率继续下降等原因所致。

7、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96,331.45元,下降 95.89%,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8、本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6,933,820.30元,下降 178.5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PMMA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而各项成本费用均正常在发生,致使利润是负值且金额较大;以及母公司为开发新产品研发费用投入增加、PVC人造革产品毛利率继续下降等原因所致。

9、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515,477.66元,下降 140.7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PMMA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而各项成本费用均正常在发生,致使利润是负值且金额较大;以及母公司为开发新产品研发费用投入增加、PVC人造革产品毛利率继续下降等原因所致。

10、本期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418,342.64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80,937,010.35元,下降 496.5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试生产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6,938,309.43元,下降 50.6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等投资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7,128,268.11元,增长 174.04%,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400万元。该议案后经2014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减资	2014年01月07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唐炳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王春龙、田为坤	实际控制人唐炳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王春龙、田为坤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8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丁加龙(2013年12月10日离任)、楼惠明(2013年12月10日离任),监事诸国平(2013年12月10日离任)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12月01日	2014年6月9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5月24日	2014年5月23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2%	至	-6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6.08	至	530.3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5.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导产品超细纤维超真皮革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但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PMMA项目因产品品种和牌号较多,试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二季度仍将处于不同牌号产品的试生产阶段,固定费用发生额较大,贡献利润预计仍将是负值且金额较大;以及受母公司利息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下降。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炳泉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韩庆华	独立董事	因病住院	

公司负责人顾清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建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402,394.90	134,668,801.78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7,827.72	2,125,389.85	-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29.61	1,734,983.67	-9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94,877.94	9,709,583.86	-1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51%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6,662,885.91	1,259,443,373.95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340,105.33	420,162,277.61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76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1,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4,61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8.29	
合计	1,146,998.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5%	87,969,099	0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4.45%	7,825,978	5,869,483	质押	7,825,9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自然人	0.9%	1,585,000	0		
徐振铎	境内自然人	0.65%	1,136,339	0		
徐荣	境内自然人	0.63%	1,103,905	827,929		
北京通航技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36,869	0		
胡林	境内自然人	0.5%	874,437	655,826		
顾泽波	境内自然人	0.46%	811,823	0		
姜鹄	境内自然人	0.42%	739,503	554,627		
朱谦信	境内自然人	0.42%	730,4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87,969,099	人民币普通股	87,969,099
顾清波	1,956,495	人民币普通股	1,956,4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000
徐振铎	1,136,339	人民币普通股	1,136,339
北京通航技贸易有限公司	936,869	人民币普通股	936,869
顾泽波	811,823	人民币普通股	811,823
朱谦信	730,480	人民币普通股	730,480
光大银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700
张贵香	629,890	人民币普通股	629,890
刘敏	5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与顾清波、徐振铎、徐荣、胡林、顾泽波、姜鹄、朱谦信、刘敏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219,099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7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7969099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减少499.75万元,下降了75.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余额增加4987.05万元,增长了60.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山东HME项目及母公司102号窑等项目预付款项增加;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加7072.70万元,增长了124.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102号窑等项目投入增加;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余额减少336.12万元,下降了76.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等税款减少;

二、收入、利润项目: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7.03万元,增长了153.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大型玻璃钢设备工程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7.76万元,增长了224.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3、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08.16万元,减少了96.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量同比减少带来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上升,营业利润下降;

4、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103.25万元、94.76万元,分别下降了39.29%和44.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

5、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08万元,下降了256.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29.89万元,增长了1629.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如歌花苑"项目转让款和如皋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856.76万元,增长了252.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山东HME项目和母公司102号窑等项目款项增加;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457.85万元,增长了140.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和收回到期保证金金额增加;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235.88万元,增长了363.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贷款增加以及开具银行承兑保证金金额增加;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12月26日	无期限	履行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2007年12月26日	无期限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8.86	至	417.7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新增项目尚未投产,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等综合因素,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汝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惠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玉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872,483.10	77,401,949.97	4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63,248.36	15,420,677.32	4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68,805.56	15,352,677.32	4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7,452.97	7,303,754.80	-2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26%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4,396,245.01	1,575,538,922.03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2,780,661.10	1,300,717,412.74	1.7%

注:2014年4月,公司实施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由162,225,000股增至324,45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8日,由此,"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324,450,000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95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814.27	
合计	194,442.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3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9%	89,207,760	89,207,760		
王沫	境内自然人	17.98%	29,174,73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4,800,949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回报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155,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279,91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759,998			
朱巧林	境内自然人	0.37%	600,000	450,000		
姚红鹏	境内自然人	0.26%	420,000	315,000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0.24%	392,000	294,000		
李桂先	境内自然人	0.2%	325,95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沫	29,174,739	人民币普通股	29,174,73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949	人民币普通股	4,800,949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回报资产管理计划	2,155,012	人民币普通股	2,155,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918	人民币普通股	1,279,91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998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8
李桂先	325,954	人民币普通股	325,954
盛后泉	2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0
李龙奎	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
陈能政	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72.06%,主要系报告期辽宁子公司支付土地拍卖保证金所致;

2、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56.73%,主要系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本期按照25%所得税税率计算所致;

3、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38.9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4、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15.3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税费增加及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本期按照25%所得税税率计算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47.12%,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销售贡献较大,公司加大市场宣传,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整合内部资源等促使销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同期增加37.08%,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加47.5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木复合地板销售增加导致消费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52.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等市场推广费用增长所致;

5、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90.86%,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定期存款利息较多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337.3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增加199.1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违约金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加164.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及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本期按照25%所得税税率计算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5.3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地板销售量增加导致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439.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92.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地板销售量增加导致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4.08%,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及福利等相应增加及为保证辽宁生产基地顺利投产,公司招聘部分生产人员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38.6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缴纳的税金增加所致;

6、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3.62%,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9、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公司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05月25日	公告编号:2013-1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05月25日	公告编号:2013-1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03月27日	公告编号:2014-1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18日	公告编号:2014-1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03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4-1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18日	公告编号:2014-1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汝继勇、王沫、朱巧林、张立新、姚红鹏、陈爱明、吴惠芳、史旭东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实际控制人汝继勇承诺:自德尔家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尔家居股份,也不由德尔家居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之后,若本人仍担任德尔家居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尔家居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尔家居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德尔家居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尔家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巧林、张立新、姚红鹏、陈爱明、吴惠芳、史旭东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股人汝继勇、持股5%以上股东王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1年06月18日	控股股东承诺期限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实际控制人承诺期限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离职后的18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期限为任期内及离职后的18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75.46	至	5,950.59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0.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木地板消费的主要目标客户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持续的房地产调控可能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在短期内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2、为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力度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业绩预告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汝继勇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